

##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之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 \*

# A Case Study of State Compensation Law on the Use of Shackles by the Police

何岱榕 \*\*

Ho, Tai-Jung

### 摘要

警銬屬於警械的一種，對於第一線執勤員警而言乃是不可或缺之應勤裝備，不論在逮捕現行犯、留置及解送人犯期間，都可能使用。然而，警銬作為一種警察人員對於人民實施的公權力措施，倘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即須負擔國家賠償責任。本文將從國家賠償的觀點出發，分析警察人員使用警銬之國家賠償案件，並藉由法院的心證，探討警察機關應如何遵循使用手銬之規範，以避免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損害，最後本文提出建議如下：(一) 依個案情形使用警銬。(二) 隨案件流程檢視使用必要；(三) 善用警力、落實附帶搜索程序並加強駐地安全。

**關鍵字：**國家賠償、警械、警銬、判決書分析

### Abstract

Shackles are a vital part of police equipment and an essential tool for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during their duties. They are employed in various situations, such as the apprehension of active offenders, the detention of suspect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of detainees. However, since shackles represent a form of public power exercised by law enforcement, they must carr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tate compensation in cases where individuals' freedom or rights are intentionally or negligently violated. This article will star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tate compensation, and analyze the state compensation cases of police officers using shackles, and discuss how police agencies should follow the norms of using shackles to avoid damage to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ople based on the

\*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警務正。

testimony of the court.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1. Use shackles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2. Check the necessity of using shackles according to the case process; 3. Make good use of police force, implement additional search procedures and strengthen the security of the police stations.

**Key words:** State Compensation, Police Equipment, Shackles, Analysis of Judgments

## 壹、前言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利警察人員實施《警察勤務條例》所訂巡邏、守望、備勤、值班、臨檢、勤區查察等六大勤務，警察機關依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配賦防護型裝備機具、蒐證型裝備機具、通訊型裝備機具及警械裝備機具等應勤裝備，其中本文所欲探討之「警銬」，即屬於警械裝備機具中的一環，其配發數量為每人一付，為執行各項勤務所不可或缺的一項警械<sup>1</sup>。誠如學者陳景發所提出，配備警械時應考量使用警銬的目的、警察之任務與職務性質<sup>2</sup>。由於警銬屬於警械之一種，其目的係用於拘捕、留置及解送犯罪嫌疑人時，保護執法人員並避免遭到突如其來的攻擊，以及保護當事人自傷或傷人的措施，相對於具有致命性的警槍而言，屬於干預性較低的警察強制力手段<sup>3</sup>。然而，縱然其影響民眾之權益較輕微，使用上仍然須依據比例原則而實施，否則仍可能侵害人民利益<sup>4</sup>，甚至損及人性尊嚴。本文將試著從國家賠償<sup>5</sup>的角度出發，探討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致生國家賠償之案件，並分析法院判決警察機關應否賠償之關鍵，以作為員警執法之參考及策進。

<sup>1</sup> 桑為明，警察人員使用警銬品質及效益之研究——以臺北市警察局長林、北投分局為例，警學叢刊，第43卷第3期，2012年11月，頁165。

<sup>2</sup> 陳景發，論警械之種類與範圍，法學新論，第18期，2010年1月，頁111-112。

<sup>3</sup> 警察強制力手段，包含警察本身的身體強制力、身體強制力的輔助器械和武器。參陳英淙，探討延伸與縮短程序之警察強制——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憲政時代，第39卷第2期，2013年10月，頁39。

<sup>4</sup> 章惠傑，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52期，2015年6月，頁68。

<sup>5</sup> 桑為明，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2010年5月，頁65。

## 貳、我國國家賠償法運作概況

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由此揭櫫國家賠償在憲法位階之保障，申言之，國家統治權係出自人民之授權，倘其有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情事，乃屬違反人民授權之意旨，應有追究責任之機制<sup>6</sup>。惟自立憲以來，政府歷經動盪及撥遷來台，直到 70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國家賠償法，完成民主法治國家之重要里程碑<sup>7</sup>。

由於國家賠償事件屬於侵權行為法的特別法，而公務員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與公共設施責任上係採取不同之責任法則，前者為「過失責任」、後者為「無過失責任」<sup>8</sup>，因此，在舉證責任的分配亦不盡相同，此結果係成為案件勝訴與敗訴之關鍵。本文認為此差異已顯現在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請求之件數上。

另外，學者邱皓政曾提出量化研究的程序包含理論基礎、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等三個部分<sup>9</sup>。而學者張永健對於實證研究曾提出 4 種功能，其包含「作為應然論證的實然基礎」、「衡量法的實效」、「描述法規範、法論證、法現象」、「發覺法制度相關行動者（如：法官、律師）的行為模式<sup>10</sup>」。本文將嘗試從法實證<sup>11</sup>的角度，透過資料蒐集之方式，描述警察人員使用警鏢致生國家賠償案件之現況，進而發現執法人員的行為模式，以達到分析及策進之目的。故本文參考法務部公布於官方網站的國家賠償相關統計資料，並彙整自 92 年統計項目修改後至 111 年的國家賠償法訴訟件數、起訴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數據，藉以勾勒出我國國家賠償法之司法實務現況。

---

<sup>6</sup> 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初版，2020 年 8 月，頁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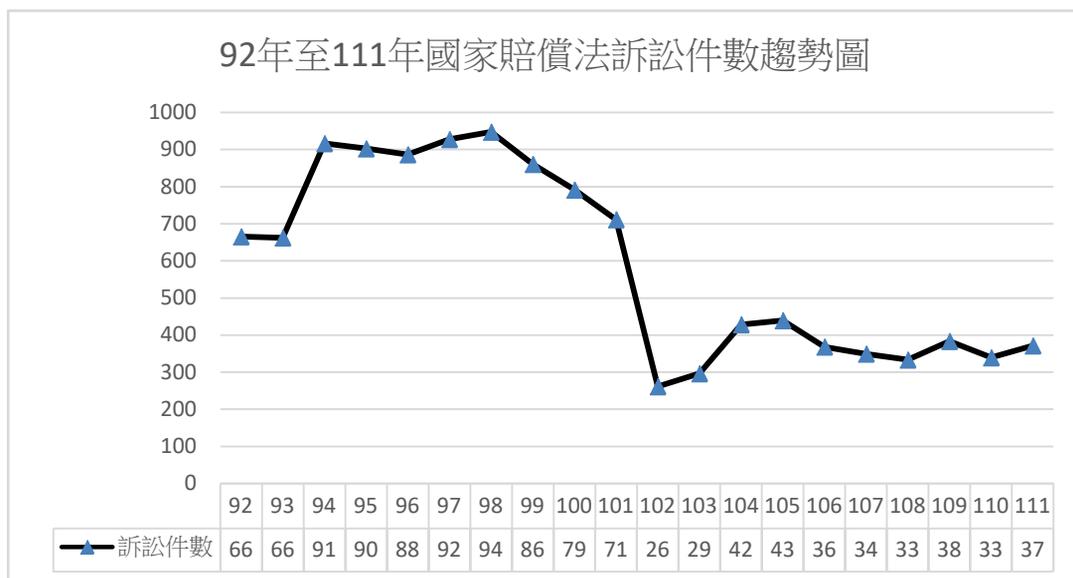
<sup>7</sup> 董保城、堪中樂，國家責任法，第 2 版，2008 年 9 月，頁 49。

<sup>8</sup> 同註 6，頁 295。

<sup>9</sup>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 6 版，2019 年 4 月，頁 19。

<sup>10</sup>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326 期，2022 年 7 月，頁 60。

<sup>11</sup> 所謂法實證，係研究與「法」有關的各種事實，其不限於或不滿足於使用理論推演以發現事實，而是要捲起袖子挖掘現實世界的狀況。參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第 2 版，2022 年 5 月，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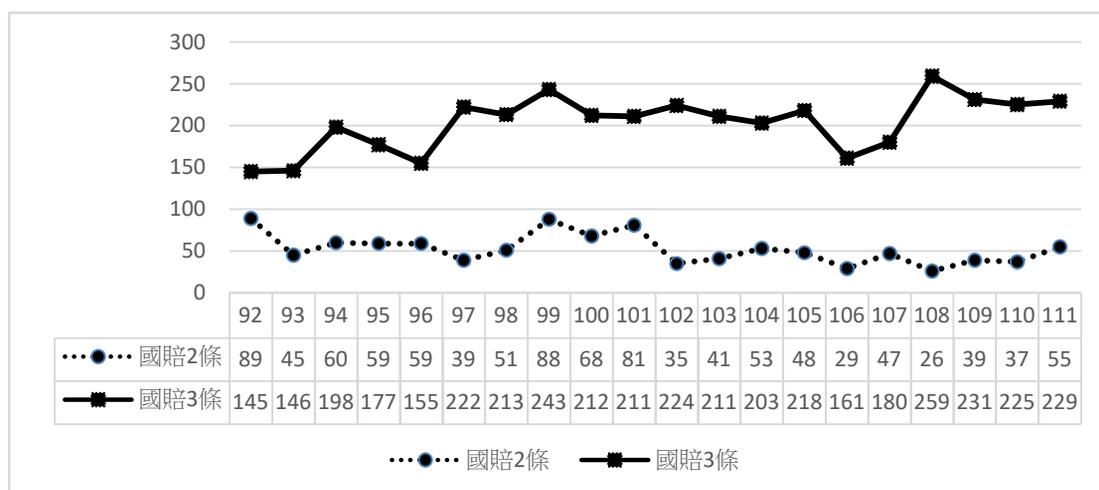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1 92 年至 111 年國家賠償法訴訟件數折線圖

首先，從圖 1 中可以觀察到從 92 年至 111 年國家賠償法訴訟件數的變化，可將其分為前十年及後十年。92 年至 101 年間的前十年，國家賠償法之訴訟案件皆維持在 600 件至 1000 件之間，其中最多件數的年度是 98 年的 947 件，而前十年間的件數中位數為 873 件；另一方面，102 年至 111 年間的後十年，國家賠償法訴訟案件則驟降至 200 件至 500 件之間，其中最多件數的年度是 105 年的 439 件，而後十年間的件數中位數為 358.5 件，後十年件數中位數為前十年件數中位數的百分之四十。

其次，從 92 年至 111 年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與第 3 條請求的案件數可以了解到，歷年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起訴的案件，乃遠遠超過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起訴的案件。針對此現象，可解釋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係無過失責任，在要件成立的可能性上，遠高於須達到故意或過失程度的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亦可解讀為，人民因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賠償的機會，遠高於人民因公務員的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賠償的機會。換言之，以一般國家賠償案件來說，因公有公共設施致生國家賠償事件的風險較高；惟相對於警察人員國家賠償案件而言，卻是以因公務員的故意或過失致生國家賠償事件為主，兩者間存在明顯的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2 92 年至 111 年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請求件數折線圖

## 參、有關警械使用條例之國家賠償判決統計分析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警察既屬於公務員<sup>12</sup>，於執行巡邏<sup>13</sup>、守望、備勤、值班、臨檢、勤區查察等警察勤務時，倘故意或過失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侵害<sup>14</sup>，此部分的權利包含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等皆屬之<sup>15</sup>，自然有國家賠償之適用<sup>16</sup>。惟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由於國家賠償法係國家損害賠償的基本法，而與警察人員息息相關的國家損害賠償特別法<sup>17</sup>，尚有警械使用條例

<sup>12</sup> 國家賠償法採最廣義的公務員定義，故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無疑屬於公務員。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第 2 版，2009 年 7 月，頁 97。

<sup>13</sup> 參法務部法(72)律字第 4019 號函，國家賠償法法令解釋彙編，第 2 版，2005 年 11 月，頁 4。

<sup>14</sup> 職務行為與致生損害之行為應有實質關聯性。宮田三郎，國家責任法，信山社，2000 年，頁 63。

<sup>15</sup>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 11 版，2019 年 2 月，頁 571。

<sup>16</sup>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乃係公權力之行使，故而，若違法使用警械造成人民權利之侵害，自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參元照出版社，血染太陽花——談警械使用與國家賠償，2014 年 7 月 2 日，頁 2。

<sup>17</sup> 梁添勝，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警政論叢，第 11 期，2011 年 12 月，頁 7。

（舊法）<sup>18</sup>，在過去的判決中，曾有當事人僅以國家賠償法向警察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惟法院認為該等案件係因使用警械所致<sup>19</sup>，應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sup>20</sup>，而判決當事人敗訴。

然而，為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並追求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sup>21</sup>，警械使用條例業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並將警械相關的國家賠償案件回歸到國家賠償法體系<sup>22</sup>。因此，人民已毋須依照事件的性質考量請求權基礎，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殊值贊同。

本文為了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於法院之判決現況，爰藉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警察人員」及「國家賠償法」為關鍵字，並運用布林邏輯刪除刑事、行政、裁定、償還犯罪賠償金等非國家賠償相關內容，另由於搜尋起日受限於該系統資料收錄範圍之限制，故依各該查詢類別最早收錄年份起算<sup>23</sup>，迄日則為 112 年 5 月 1 日止，共計篩選出 33 筆（如附錄）有關警械使用條例之國家賠償判決，其中因使用警銬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則有 11 筆，占全部判決的 33%。

從判決日期來看，案件主要分布在 92 年至 94 年、103 年至 105 年、108 年至 111 年等三個區間，每年僅 1 件至 2 件。在 11 個案件中，判決結果為機關勝訴、機關敗訴及其他原因（發回更審、法條適用有誤<sup>24</sup>）分別為 4 件、4 件、3 件，值得注意的是，除了 92 年發生的【警銬繞頸窒息案】機關敗訴以外，從 93 年至 109 年長達 17 年間，雖有發生因警銬致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惟機關皆未獲判敗訴，然而，卻在近年的 3 件國家賠償訴訟中，機關皆是敗訴收場。此現象可解釋為人民

---

<sup>18</sup> 同註 12，頁 321。

<sup>19</sup> 使用警銬是一種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干涉性行政行為，屬於公權力行為。同註 6，頁 84。

<sup>20</sup> 黃朝義，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法學論集，第 29 期，2015 年 10 月，頁 60。

<sup>21</sup> 劉嘉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評析，警政論叢，第 22 期，2022 年 12 月，頁 37。

<sup>22</sup>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sup>23</sup>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系統說明，各該法院資料收錄範圍略以，最高法院為 1950 年起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地方法院為 2000 年起之案件，<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readme.aspx>，最後瀏覽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sup>24</sup> 學者提出國家賠償責任之雙軌併行制，即因為依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屬於普通法，因此若有特別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時，即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原則上被排斥不再適用。參林明鏘，警察行使職權與國家賠償責任——兼評臺北高行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八四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2012 年 12 月，頁 32-33。

對於自身權利已越趨重視，且法院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銬的審查亦越趨嚴謹，故實有分析法院判決理由及員警使用警銬事由之必要。

## 肆、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致生國家賠償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法院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致生國家賠償案件得心證之理由，本文摘選【屏東員警交通違規攔停案】、【北縣員警解送上銬案】、【彰化員警臨檢及使用警銬案】、【國道超速上銬案】、【警銬繞頸窒息案】等 5 案作為討論標的，以下針對各該案件事實、判決要旨及爭點分析如次。

### 一、屏東員警交通違規攔停案<sup>25</sup>

#### (一) 案情摘要

陳姓民眾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許騎乘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與光復路口，因闖紅燈交通違規遭員警攔查，然而，陳民認為員警攔查交通違規之方式不妥，為維護自身權益乃以手機攝錄在場員警執行職務之狀況，惟此舉卻遭執勤員警以口頭及揮手制止。其後，陳民於現場對員警稱：「公僕、公僕哦，執法吃口香糖；像流氓，手插腰」等語，員警因而認定陳民涉犯刑法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罪嫌，將其以現行犯逮捕並上手銬。復於留置陳民於派出所期間，考量其暴怒情緒並尚未和緩，爰以手銬及腳銬對其約束。

陳民認為渠因妨礙公務罪嫌遭員警以現行犯逮捕，然當時並無拒捕或逃脫情形，員警卻以單膝壓背、壓頸之方式壓制，並使用手銬，已逾越逮捕現行犯時之必要程度。另渠留置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期間，情緒並未失控暴怒，並配合偵辦過程而無逃脫行為，員警除持續以手銬限制人身自由外，竟另使用腳銬限制其行為，不法侵害其身體、健康、自由等權利，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訴請醫療費 700 元及精神慰撫金 60 萬元。

---

<sup>25</s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 111 年度屏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二) 判決要旨

法院審理後認為，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4 條、第 5 條、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8 條，員警於拘提逮捕過程中，應先綜合當時情狀，審酌有無使用警銬之必要，且所使用之戒具應以手銬為原則，非有所涉犯嫌為重罪、拒捕、被劫持或脫逃之虞、自殘、暴行、毀損等必要情形，尚不得逕行使用腳銬。員警雖抗辯陳民於遭攔查時失控暴怒，情緒激動，對偵辦過程極不配合、有逃脫之虞，且當日派出所內員警各有業務在身，無多餘人力，為考量勤務人員及駐地安全，有對被上訴人使用腳銬之必要。然而，經勘驗受訊問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之錄音光碟，結果與當日警詢筆錄之內容均相一致，且於問答過程中，陳民回答語氣平和，會一字一字慢慢配合員警打字速度等情況下，可見陳民於派出所訊問過程中，並無任何失控暴怒、情緒激動或拒不配合調查之情事。

此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雖提出派出所勤務表、員警出入登記簿欲證明當日派出所內警力不足等情，然縱為防止其脫逃而需使用戒具，使用手銬應為已足，尚無使用腳銬之必要；況警察機關對本件究有何須合併使用腳銬之必要情形，始終未曾舉證以實其說，顯見其所屬員警當時並未具體審酌本件個案事實，疏於注意即逕對陳民使用腳銬，已逾越警察行使職權之必要限度，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自由權利。

## (三) 案例解析

查「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sup>26</sup>」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內部管理所需發布之行政規則，主要目的為「使警察人員拘捕、留置人犯，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警銬」（第 1 點），其中，針對警銬的使用共分為拘捕時、留置時等兩個使用時機，並各自訂有使用之前提，例如：拘捕時使用警銬的時機為「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第 3 點）；留置時使用時機，則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

<sup>26</sup> 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係於 90 年 12 月 4 日，由警械使用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以內政部警政署（90）警署刑司字第 204340 號函定，全文內容總共 6 點。

(五) 有無脫逃之意圖。(六) 人犯之身分地位。(第 4 點)，最重要的是，「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銬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第 5 點)。本案爭點在於警察機關未能舉證使用腳銬之必要情形為何<sup>27</sup>，亦即未能通過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比例原則之檢視，且法院亦未肯認員警將「拘捕時」的情狀，延續作為「留置時」使用腳銬之理由，因此，判決機關敗訴，並應負擔國家賠償之責任，賠償精神慰撫金 2 萬元。

身為執法人員，專業的素養係最基本的要求，而所謂專業則包含執法的精準度與不卑不亢的態度。以本案為例，員警因民眾的質疑而產生個人情緒在先，其次又過當地使用警銬在後<sup>28</sup>，最後導致人民自由權利遭受侵害，由於我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自己責任說<sup>29</sup>，因此，執法人員係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倘因而造成侵權行為，當然也須由國家負起賠償責任，如同本案最後的結果一般。申言之，警察既屬於國家公權力之化身，執法時則應本於專業為之，不應因私人情緒，造成執法瑕疵。

## 二、北縣員警解送上銬案<sup>30</sup>

### (一) 案情摘要

某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台北縣中和市某路口左轉彎時，與王民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王民右膝挫擦傷，經員警到場處理後，因二人無法和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交通分隊即依照王民對於某甲提出過失傷害告訴之旨意，將某甲移送該分局刑事組偵詢。某甲在該分局刑事組接受採證照相、蓋手印，隨後在移送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途中，由員警以手銬銬住某甲。

<sup>27</sup> 論者認為，國家賠償法應是指實質違法，所謂實質違法，則包含濫用裁量權，其態樣有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目的原則、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合理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此部分因使用腳銬違反比例原則，故警察機關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蔡震榮，行政法概要，第 4 版，2022 年，頁 550-551。

<sup>28</sup> 過當適用警銬之案例不勝枚舉，最近的案例則以萬華分局執法過當案最為矚目。參自由時報網站，7 旬婦派出所代兒領司法文書竟被上銬，<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40562>，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4 日。

<sup>29</sup>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的本質問題，請參劉春堂，國家賠償法，第 3 版，2015 年 9 月，頁 3；同註 6，頁 26-27；同註 7，頁 44；同註 12，頁 12。

<sup>30</sup>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某甲認為本案係渠主動報案，且性質屬於交通事故，應無使用警械或戒具之必要，故主張員警違法執行職務，並不當使用警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爰依國家賠償法訴請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

## （二）判決要旨

按解送人犯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解送人犯之警員，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使用械具，應盡量避免曝露，但須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再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98 條規定，人犯解送警備（偵防）車或航空器等嚴加戒護。為防止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械具。本件某甲觸犯者雖屬輕罪，惟其與訴外人王秋滿於警局協商和解過程中態度不佳。因此，被告所屬警員據此情形，於解送過程中對原告加戴手銬，以防止原告有中途脫逃等情事發生，應認定係合法之裁量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

## （三）案例解析

本案爭點在於員警在解送人犯時使用警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首先，解送人犯途中使用警銬等警械有助於實現避免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之方法，具適當性。其次，考量某甲於留置期間曾有態度不佳之情形，故為確保解送期間安全無虞，使用警銬乃是對其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具必要性。最後，使用警銬拘束其人身自由與維護司法程序、執法人員安全之利益間未顯失平衡，具衡平性。綜上所述，法院肯認警察機關考量某甲於留置期間有態度不佳之情形，而於解送某甲途中使用警銬之裁量決定，不具違法性，故無需負擔國家賠償之責任。

## 三、彰化員警臨檢及使用警銬案<sup>31</sup>

### （一）案情摘要

員警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夜間 22 時許至「好彩頭俱樂部」內執行臨檢並要求黃姓民眾出示身分證件，黃姓民眾以警方未告以實施臨檢，亦未符合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等理由，拒絕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證，並向現場員警回復「幹」、「你們就是很好笑啦，民生所喔，

<sup>31</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彰國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109 年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幹」等語，遭員警以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逮捕及上銬。事後妨害公務罪經法院判決無罪，黃姓民眾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提出訴訟，並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

## （二）判決要旨

法院認為，警察機關適用警銬應依照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4 條之各種情形綜合判斷，且縱使員警主觀上認為黃姓民眾係現行犯而應加以逮捕，亦應考量上開注意要點所定情形，判斷是否使用警銬。查縱認黃姓民眾係犯侮辱公務員公署罪，依刑法第 140 條規定，其刑度最高僅為有期徒刑 6 月，且黃姓民眾雖拒不出示身分證，但也表明願與員警同往警局，足見其無逃亡之意圖，況員警亦有密錄器攝影蒐證，員警 2 人以上面對手無寸鐵之 61 歲之黃姓民眾，實無使用警械之必要，且對使用警械亦應謹慎審酌上開判斷事項，考量比例原則，由其對人性尊嚴更應謹慎維護，在於法無據情形下，自不可輕易施以警銬方式妨害人民行動自由，惟本案員警竟疏於注意而對黃姓民眾使用警銬。故法院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判決警察機關應給付黃姓民眾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 （三）案例解析

本案爭點在於警察機關拘捕現行犯時，疏於考量現場已有優勢警力、當事人年齡及案情單純等因素，而對黃姓民眾使用警銬，致違反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依據有過失推定違法的法理，法院判決警察機關應負國家賠償之責，並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 四、國道超速上銬案<sup>32</sup>

### （一）案情摘要

員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道○號公路北上 49.3 公里處發現何姓民眾駕駛小客車超速，隨即駕車追趕，並在同路段北上 45.1 公里處攔查，並以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以警銬將其管束。何姓民眾認為渠僅超速駕駛，既未持有兇器或毒品，亦無妨害公務等情事，員警竟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強行上銬並拖伊

<sup>32</sup> 高等法院 109 年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下車，致伊受有左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訴請精神慰撫金 66 萬元。

## (二) 判決要旨

黃姓民眾因超速違規，經員警攔停 3 次始停車，且未配合離車受檢，而與警員激烈爭執，警員認上訴人在國道高速公路超速駕駛，且拒絕攔停、拒絕離車受檢，而於判斷有危害公共安全及危害警員身體、自由之虞時，使用警銬管束上訴人，縱依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顯示其受有左側前臂擦、挫傷，亦非身體致命部位，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並未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應屬合理必要範圍內依法令所為之執法行為。故黃姓民眾主張員警使用警銬不當成傷，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等求償，均屬無據。

## (三) 案例解析

本案當事人黃姓民眾於員警攔查期間，已展現其拒捕及脫逃之意志與行為，因此，法院肯認員警以警銬管束黃姓民眾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故警察機關毋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 五、警銬繞頸窒息案<sup>33</sup>

### (一) 案情摘要

劉姓民眾因酒後駕駛發生車禍，經處理警員帶回派出所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為 0.92MG/L，因其在警局咆哮、辱罵並作勢毆打警員，警員於酒測後始以警械加以拘束，而派出所牆上之鋼管架直徑較粗銬不進手銬，警員遂以鋼環較大之腳鐐銬在鋼管上，另一端再接連手銬銬住劉姓民眾之右手，嗣因該腳鐐鏈由正前方向左後方纏繞被害人頸部而壓迫呼吸道，其無法脫困致窒息死亡。

### (二) 判決要旨

警員選擇以手銬及腳鐐等警械拘束劉姓民眾，確足以達成避免其不慎跌倒碰撞受傷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等目的，並未踰越必要之限度，

<sup>33</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2 年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

且上訴人之警員以手銬連接腳鐐之方式加以管束，使劉姓民眾有較大之活動空間，屬較合乎人性之方法，應無使用不當之情形。

另查以手銬連接腳鐐之方法拘束人之身體自由時，對於一般正常人固不致危害其生命，但對於因酒醉而昏睡之人而言，腳鐐鏈確實可能因其無意識之動作而纏繞頸部發生危險，此為執行拘束行為之警員所應預見，員警於劉姓民眾因酒醉而昏睡時自應隨時注意警械使用之情形。故警員應注意且能注意，竟疏於注意而未及時停止對劉姓民眾使用手銬、腳鐐等警械，顯因過失而違背警械使用條例第 7 條。此外，員警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腳鐐鏈已纏繞劉姓民眾頸部此致命部位，顯因過失而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之規範。此外，劉姓民眾的死亡結果與員警的過失行為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故警察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三）案例解析

本案歷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最高法院等審級，最後在最高法院以本案應有特別法（警械使用條例）優先於國家賠償法適用為理由，發回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審，全案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一審期間和解落幕。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發生於 90 年間，因此，員警實施管束之依據為行政執行法而非警察職權行使法（該法於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不過本案爭點在於違法使用警銬，而非違法實施管束，故應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請求國家賠償，惟本案當事人僅以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而非警械使用條例，故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亦委婉產明此節<sup>34</sup>。由於本案最後和解的條件未公開，因此，無法進一步了解和解金額，及分析以警械使用條例請求國家賠償責任，是否可能成為當事人決定與警察機關和解之原因。

## 六、小結

警銬係屬警械之一種，故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應依據《警械使用條例》所定之

---

<sup>34</sup>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672 號判決摘錄如下：本件原審已認定上訴人之警員疏於注意而未及時停止對劉榮華使用手銬、腳鐐等警械，亦疏未注意腳鐐鏈已纏繞劉榮華頸部致命部位，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因而致劉榮華死亡，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喪葬費、慰撫金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所定之標準予以准許。乃原審見未及此，遽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述規定准許如上之金額，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洽。

原則使用，惟具體使用之判斷標準，則需參考《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等規定綜合判斷之。此外，根據不同的時間點，則有不同的判斷準則，大致上可將使用警銬的流程分為「拘捕時」、「留置時」、「解送時」。法院判斷各該案件的適法性時，無非以上述規定為判斷準則，故警察機關應避免以空泛、缺乏明確性之理由，慣性式地使用警銬，取而代之，應依個案情形詳加判斷，依據具體事實使用，並隨時調整、檢視繼續使用之必要性，以符合法律要求。以下整理各該案件之爭點、使用情狀、使用理由及判決結果如表 1。

表 1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致生國家賠償案件一覽表

編號	判決案號	判決結果	爭點	使用情狀	使用理由	判決理由
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北縣員警解送上銬案）	機關勝訴	不當使用手銬	解送時	解送人犯至地檢署時，使用手銬。	本件某甲觸犯者雖屬輕罪，惟其與訴外人王秋滿於警局協商和解過程中態度不佳。因此，被告所屬警員據此情形，於解送過程中對原告加戴手銬，以防止原告有中途脫逃等情事發生，應認定係合法之裁量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
2	高等法院 109 年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國道超速上銬案）	機關勝訴	不當使用手銬	拘捕時	以妨害公務罪及公共危險罪現行犯逮捕時，同時使用手銬。	1.黃姓民眾因超速違規，經員警攔停 3 次始停車，且未配合離車受檢，而與警員激烈爭執。 2.使用警銬管束致傷非身體致命部位，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並未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應屬合理必要範圍內 <b>依法</b>

編號	判決案號	判決結果	爭點	使用情狀	使用理由	判決理由
						<b>令所為之執法行為。</b>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2 年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判決（警銬繞頸窒息案）	機關敗訴	不當使用警銬	留置時	在警局咆哮、辱罵並作勢毆打警員，警員於酒測後始以警械加以拘束。	1. 對於因酒醉而昏睡之人而言，腳鐐鏈確實可能因其無意識之動作而纏繞頸部發生危險，此為執行拘束行為之員警所應預見，員警於劉姓民眾因酒醉而昏睡時自應隨時注意警械使用之情形。 2. 應注意且能注意，竟 <b>疏於注意而未及時停止警械，顯有過失。</b>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彰國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109 年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彰化員警臨檢及使用警銬案）	機關敗訴	不當使用手銬	拘捕時	以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現行犯逮捕時，同時使用手銬。	黃姓民眾係犯侮辱公務員公署罪，依刑法第 140 條規定，其刑度最高僅為有期徒刑 6 月，且黃姓民眾雖拒不出示身分證，但也表明願與員警同往警局，足見其無逃亡之意圖，況員警亦有密錄器攝影蒐證，員警 2 人以上面對手無寸鐵之 61 歲之黃姓民眾，實無使用警械之必要， <b>考量比例原則及人性尊嚴維護</b> ，在於法無據情形下，自不可輕易施以警銬方式妨害人民行動自由。
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	機關敗訴	不當使用腳銬	留置時	於遭攔查時失控暴怒，情緒激動，對偵	1. 經勘驗受訊問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之錄音光

編號	判決案號	判決結果	爭點	使用情狀	使用理由	判決理由
	簡易庭 111 年度屏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屏東員警交通違規攔停案)				辦過程極不配合、有逃脫之虞，且當日派出所內員警各有業務在身，無多餘人力，為考量勤務人員及駐地安全，有對被上訴人使用腳銬之必要。	<p>碟，結果與當日警詢筆錄之內容均相一致，且於問答過程中，陳民回答語氣平和，會一字一字慢慢配合員警打字速度等情況下，可見陳民於派出所訊問過程中，並無任何失控暴怒、情緒激動或拒不配合調查之情事。</p> <p>2. 對本件究有何須合併使用腳銬之必要情形，始終未曾舉證以實其說，顯見其所屬員警當時並未具體審酌本件個案事實，疏於注意即逕對陳民使用腳銬，已逾越警察行使職權之必要限度。</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伍、結論與建議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分析法院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銬的界線，以及得心證的理由，得以使員警正確使用警銬，並避免造成人民自由及權利的侵害，以下茲臚列 3 點建議，供第一線執勤人員參考。

### 一、依個案情形使用警銬

《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 1 點即揭櫫使用警銬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亦即除了考量警方人數（單警、雙警或優勢警力）、當事人身分地位（婦幼、少年、體型、態度、脫逃意圖等）等主客觀因素外，吾

人可將是否產生「具體危險」納入評估，以作為具體使用警銬之標準。例如，從【北縣員警解送上銬案】、【國道超速上銬案】中可知，法院將當事人犯後態度（和解過程態度不佳）及具體危險（攔查不停、盤查未下車）等情狀納入判決心證，並肯定員警使用警銬之正當性；另一方面，在【屏東員警交通違規攔停案】、【彰化員警臨檢及使用警銬案】中，員警未能舉證使用警銬之具體理由，亦即個案並無具體危險的發生，導致法院最後判決警察機關敗訴，並需負擔國家賠償的責任。

## 二、隨案件流程檢視使用必要

根據《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中規定，員警使用警銬之情狀分為「拘捕時」、「留置時」，另外，《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則除前述情狀外，亦包含「解送時」，故本文整理員警於各種情狀使用警銬所應遵循之準則及其規範依據，以供第一線執勤員警參考。

從表 2 可知，「留置時」所應參考的準則係上開兩項規範的交集，亦即員警在留置犯罪嫌疑人時倘需使用警銬，甚至使用腳鐐，則需再三確認有無使用之必要，並應符合具體要件。另外，從本文所探討的 5 件國家賠償案件中，其中有 2 件屬於「留置時」的案類，且最後警察機關皆是敗訴收場，由此可知，留置犯罪嫌疑人期間使用警銬，係屬較高風險的執法行為，應審慎衡量，始得為之。

另一方面，近期造成警界譁然之【偵訊上銬影響自白任意性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亦屬於「留置時」的案類，本文並非要爭執該案件中使用警銬是否影響其自白任意性，而僅探討其使用警銬之必要性，但以下表相關使用準則觀之，並對照該判決書中警察機關所述「原則上不管什麼罪名，只要是現行犯到案，一律上手銬接受詢問」、「詢問過程中因為人力不足，所以雖然被告並未表現出想要自殘或有攻擊員警的行為，但我在製作筆錄過程中依然沒有卸下被告之手銬」等語，顯見警察機關可能未依個案情形檢視使用警銬之必要性，而逕以過去的經驗使用之。退萬步言，縱使在「拘捕時」存在使用警銬之情狀，惟「留置時」亦應再次審視是否仍有使用警銬之必要，否則將如同上述【屏東員警交通違規攔停案】一般，法院否定以「拘捕時」使用警銬之要件，延伸至「留置時」繼續認定，因此，法院在【偵訊上銬影響自白任意性案】中顯然認為員警使用警銬已與「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之原則相違背，可惜的是，在判決書中未見法院針對此節多作闡述，惟法院的心證已在最後自白證據力的認定上一錘定音。

### 三、善用警力、落實附帶搜索程序並加強駐地安全

誠然，在過去的經驗當中，確實發生許多犯罪嫌疑人在候詢期間趁隙脫逃之案例，因此，為避免類似之情形發生，警察機關往往採取一銬到底的方式，藉以強化對於當事人之拘束力。然而，欲達成人犯安全及執法人員安全的手段非僅只有一銬到底的方式才能達成，善用警力、專人專責戒護，以及落實附帶搜索的實施以降低執法人員風險，皆不失為侵害程度較低的手段。此外，落實駐地的門禁管制，明確區分管制區及非管制區，也能有效阻止人犯趁隙逃脫，降低員警戒護壓力。隨著人權意識的抬頭及對於人性尊嚴的重視，如同黃虹霞大法官在會台字第 13162 號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中所述「請執法者執法時，多一點同理心，非有必要，應盡所能避免無心但造成之人民身心傷害」<sup>35</sup>，故警察機關應與時俱進，以營造更安全及有效的執法環境。

表 2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準則規範一覽表

使用情狀	使用準則	規範依據
拘捕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手銬為原則。但所涉犯嫌為重罪、拒捕、被劫持或逃脫之虞、自殘暴行、毀損等情況，得合併使用腳鐐、聯鎖、束繩或其他核定之戒具。</li> <li>2.對於婦女、少年之特別使用規定。</li> <li>3.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及維護當事人名譽等注意事項。</li> <li>4.對於自行到案者之特別使用規定。</li> <li>5.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li> <li>2.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li> </ol>
留置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述拘捕時之各項要件。</li> <li>2.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犯罪名之輕重。</li> <li>(2) 拘捕時之態度。</li> <li>(3) 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li> <li>(4) 證據資料蒐集程度。</li> <li>(5) 有無脫逃之意圖。</li> <li>(6) 人犯之身分地位。</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li> <li>2.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li> </ol>

<sup>35</sup> 司法院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281241>，最後瀏覽日：2023年8月27日。

使用情狀	使用準則	規範依據
解送時	1.以手銬為原則。但所涉犯嫌為重罪、拒捕、被劫持或逃脫之虞、自殘暴行、毀損等情況，得合併使用腳鐐、聯鎖、束繩或其他核定之戒具。 2.對於婦女、少年之特別使用規定。 3.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及維護當事人名譽等注意事項。 4.對於自行到案者之特別使用規定。 5.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	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 11 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李惠宗，國家賠償法要義，初版，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 6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第 2 版，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第 2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董保城、堪中樂，國家責任法，第 2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蔡震榮，行政法概要，第 4 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劉春堂，國家賠償法，第 3 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宮田三郎，國家責任法，信山社，2000 年。

### 二、期刊論文

林明鏘，警察行使職權與國家賠償責任——兼評臺北高行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八四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2012 年 12 月，頁 27-40。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326 期，2022 年 7 月，頁 59-78。

陳景發，論警械之種類與範圍，法學新論，第 18 期，2010 年 1 月，頁 107-126。

陳英淙，探討延伸與縮短程序之警察強制——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憲政時代，第 39 卷第 2 期，2013 年 10 月，頁 37-77。

桑為明，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2010 年 5 月，頁 61-78。

桑為明，警察人員使用警銬品質及效益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北投分局為例，警學叢刊，第 43 卷第 3 期，2012 年 11 月，頁 147-170。

梁添勝，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警政論叢，第 1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28。

章惠傑，警察處理群眾活動警械使用範圍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2015 年 6 月，頁 67-87。

黃朝義，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警大法學論集，第 29 期，2015 年 10 月，頁 60，頁 1-82。

劉嘉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評析，警政論叢，第 22 期，2022 年 12 月，頁 37，頁 27-64。

### 三、網頁文獻

自由時報網站，7 旬婦派出所代兒領司法文書竟被上銬，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40562>，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4 日。

元照出版社，血染太陽花——談警械使用與國家賠償，2014 年 7 月 2 日，頁 1-3。

司法院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28124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 四、政府資料

法務部法（72）律字第 4019 號函，國家賠償法法令解釋彙編，第 2 版，2005 年 11 月。

## 附錄

編號	判決字號	年度	法院審級	起訴法條 警械使用條例：1 國賠法第2條：2 兼有1,2者：3	裁判結果 機關勝訴：0 機關敗訴：1 發回更審：2 法條適用有誤：3
1	111,上國易,2	11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1
2	110,上國,18	111	高等法院	3	1
3	111,屏國,1	111	屏東地方法院	2	1
4	109,國,11	110	臺北地方法院	3	1
5	109,國簡上,1	110	彰化地方法院	2	1
6	107,重國,4	109	桃園地方法院	2	1
7	109,上國易,5	109	高等法院	2	0
8	105,重國,148	109	臺北地方法院	3	1
9	108,國,25	109	新北地方法院	2	3
10	108,彰國簡,3	108	彰化地方法院	2	0
11	107,重上國,8	108	高等法院	3	0
12	107,上國,4	107	高等法院	1	1
13	103,國簡上,5	105	臺中地方法院	2	0
14	103,中國簡,7	103	臺中地方法院	2	0
15	102,台上,810	102	最高法院	2	0
16	101,重上國,5	10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0
17	100,上國,6	10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0
18	100,上國,18	101	高等法院	3	0

編號	判決字號	年度	法院審級	起訴法條 警械使用條例：1 國賠法第2條：2 兼有1,2者：3	裁判結果 機關勝訴：0 機關敗訴：1 發回更審：2 法條適用有誤：3
19	100,重國,5	101	高雄地方法院	3	0
20	99,國,12	100	屏東地方法院	1	0
21	99,國,25	100	新北地方法院	3	0
22	98,國更(一),1	98	臺北地方法院	3	0
23	98,台上,1572	98	最高法院	3	0
24	98,國,3	98	高雄地方法院	1	0
25	96,國,41	98	臺北地方法院	2	3
26	97,國,1	97	新北地方法院	2	0
27	95,重上國更(一),1	96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1
28	94,國,37	95	臺北地方法院	2	0
29	93,上國易,4	9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0
30	94,台上,672	94	最高法院	2	2
31	93,國,9	93	新北地方法院	2	0
32	92,訴,507	93	南投地方法院	2	0
33	92,上國,2	92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1